

# 理学院研究生先进班集体评选细则

(2024年10月修订)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《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》(南林研【2021】40号)和学校《关于做好2023-2024学年“学雷锋，树新风，创三好”总结评比暨各项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鼓励研究生班集体形成良好班风、学风，培养广大同学的团队精神和集体荣誉感，构建朝气蓬勃、友爱互助、学术气氛浓厚的集体环境，并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评选细则。

## 第二章 名额及评选基本条件

**第二条** 研究生校级先进班集体的比例为研究生班集体总数的15%。

**第三条** 研究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基本条件为：

- 1、班级同学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及各项方针政策，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觉悟；
- 2、班级有积极上进、团结互助、遵纪守法、崇尚科学热爱集体、朝气蓬勃、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；
- 3、班集体学术氛围浓厚，学术成果显著；
- 4、班级活动内容健康，丰富多彩，富有创新精神；
- 5、班级成员积极参加校、院开展的各项活动，班级参与各项活动出勤率在80%以上，并取得良好成绩；
- 6、班级成员自觉遵守宿舍管理规定，积极参加校文明宿舍建设，卫生检查无不合格现象；
- 7、班级成员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学年内无违纪现象；

- 8、班级成员开学按时注册率 90%以上；
- 9、班级成员无恶意欠费；
- 10、班级工作各类档案、台帐完整详实。

**第四条** 已获当年度省级“先进班集体”荣誉称号的班级不再参加校级先进班集体评比。

### **第三章 评选程序**

**第五条** 研究生工作部公布名额分配方案，符合参评基本条件的班级向学院提出申请，并附相关材料。学院评议小组进行初审，综合考虑班级班风学风、学术成果、成员获奖等情况拟定先进班集体推荐名单，并在学院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校研究生工作部。

### **第四章 奖励及其他**

**第六条** 学校统一表彰先进班集体，颁发荣誉证书并发放奖金。

#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七条** 同一集体在校级评比中，参评奖项所获荣誉可兼得，奖金就高发放一项。

**第八条** 研究生先进班集体每学年评选一次，评选时间在当年 10 月份。

**第九条**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**第十条** 本细则解释权归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。

理学院

2024 年 10 月 23 日